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文仁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A 0 1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迭經本院111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12年6月5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2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6291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 官 伍偉華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